

新华社记者目击乌鲁木齐“7·5”事件

数千暴徒打砸抢烧残杀无辜



7月5日,乌鲁木齐街头的一家商店被纵火后燃烧
新华社记者 沙达提 摄

7月5日下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人民广场,休闲的人群正在享受黄昏前和暖的阳光,广场鸽不时从人们头顶飞过,一些孩子争着给鸽子喂食,与鸽子嬉戏,一些年轻情侣在广场正中央的“新疆和平解放纪念碑”下拍照留影。

18时许,广场开始出现人群聚集。悠闲消磨周末的人们没有意识到,一场灾难正迅速向他们袭来。

据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介绍:5日1时6分,指挥中心就接到报警,称有人在网络上散发非法集会信息,号召5日19时在乌鲁木齐市人民广场进行非法集会。凌晨3时10分,指挥中心又接到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电话,称在其辖区内发现类似情况。新疆公安政法部门立即在自治区公安厅启动应急预案,在乌鲁木齐市人民广场、二道桥布置警力,以防不测。

地处乌鲁木齐市中心的人民广场是周边居民休闲去处,平日舞步不绝,乐曲缭绕。新华社记者当日18时40分赶到这里时,有三五成群的人散布在广场上,人数明显多于平常,且多以男性青年为主。

另一路赶赴乌鲁木齐市老城区二道桥的记者遭遇严重堵车,据现场群众介绍,由广场向南的二道桥也出现大量人流聚集,部分聚集者情绪激动。有人目睹一辆101路公交车的车窗玻璃、车门被砸,二道桥一带出现明显暴力情形。

20时许,乌鲁木齐始自人民广场的聚集事件迅速演

变成打砸抢烧事件,数千名暴徒分散在市区多处打砸抢烧,杀害数十名无辜群众,伤者数百人,砸毁烧毁数十辆机动车。20时50分,新华社记者的二道桥目睹了打、砸、抢、烧、杀情形,看到有人倒在血泊中,现场情形较为混乱。新疆公安厅迅速调集武警、特警赶赴现场维护秩序,驱散人群,并对施暴者进行抓捕,消防武警、医院救护车也赶往现场救治受伤群众。

记者在现场看到,一辆警车被暴徒掀翻,暴徒蜂拥而上踩踏车辆,一名暴徒还将车辆点着,瞬间火光冲天,看到前来救援的特警队员,歹徒迅速逃散。

在龙泉街,几名暴徒将一名路过的中年男子围住,二话没说便拳脚相加,这名受害者很快被打翻在地。一名穿着红色T恤衫的暴徒上前用刀猛刺受害者颈部,顿时鲜血直流,血腥场面令人发指。另一伙丧心病狂的暴徒还继续用砖头、石块砸向中年男子的头部。

记者看到:在团结路高架桥下,躺着一位被暴力分子打伤的市民,血流满地;在新华南路的马路边,俯卧着一位刚被杀害的女性市民,身上还背着一个包;在延安路昌乐园,一间洗头屋被烧毁,两名员工被打死,横尸街头……

在自治区外经贸委大楼旁边,一个规模很大的烟酒店被暴力分子纵火烧掉,店面的玻璃窗发出震耳的炸裂声,惊慌失措的群众四处奔跑。一辆被暴力分子袭击过的出租车停在马路中央,司机满身是血躺在车中,生死不明。

从事发现场回来的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厅长柳耀华说,太惨了!我一路上看到至少有12具尸体,15辆车被烧毁,简直是灭绝人性!我经历过不少事件,都没有这么惨!

新华社记者分赴二道桥、新华南路、三屯碑、赛马场、新疆大学等现场,所到之处一片狼藉,暴徒在乌鲁木齐赛马场、团结路、电视台、二道湾、幸福路等区域制造打砸抢烧杀暴力恐怖事件。他们烧毁沿途的公交、民用、私家车;在沿街店铺打砸抢;街上的行人被无端暴打;新疆大学周边的商店、饭馆和超市被砸毁和焚烧;天山区交警大队、地税局居民小区焚烧情况十分严重,一些居民在树林里面躲着,不敢回家,有些市民在部队驻地的大门口蹲着。

令人感动的是,新华社记者在现场追踪时看到,不少群众发现被打的市民时,纷纷上前帮扶指路,引领他们到安全场所;同时阻止不明真相的路人前往暴力活动地区。

截至6日凌晨,事态已经基本平息,新疆公安部门开始部署实施抓捕犯罪分子和后续防控工作。

6日零时30分许,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紧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自2009年7月6日1时至8时,由公安机关对乌鲁木齐市部分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6日5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就6月26日在广东韶关发生的新疆籍务工人员与当地员工发生群体性斗殴事件(简称“6·26”事件)及“7·5”事件

发表电视讲话。他指出,境外“三股势力”借“6·26”事件大肆炒作,造成“7·5”打砸抢烧事件,严重破坏了民族团结、破坏了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发生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的主要街区开始逐渐恢复正常。记者驱车沿着5日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发生地看到,新华南路5日被烧毁和推翻的车辆、散落满地的碎玻璃已经被清理干净,少量车辆开始上路,为数不多的公交车上也坐满了乘客,但大多数行人仍在徒步行进。沿途只有零星商铺开门。在乌鲁木齐市城乡接合部六道湾乡,消防队员在全力扑灭一家正在着火的商铺,多辆拖车正在清理被烧毁的车辆。

6日12时30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表示,乌鲁木齐“7·5”事件死亡人数上升至140人,其中57具尸体是从背街巷道中发现的。被毁车辆260辆,其中190辆是公交车,50多辆民用汽车,受损门面203间,民房14间,过火面积达到56850平方米,全市共有220多处纵火点,有两栋楼房被烧毁。

据了解,以民族分裂分子热比娅为首的“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近日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煽动闹事“要勇敢一点”、“要出点大事”。事实表明,“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事件是一起由境外遥控指挥、煽动,境内具体组织实施,有预谋、有组织的暴力犯罪。

新华社记者曹志恒 毛咏王 大霖

新疆各界群众纷纷谴责“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

“这些暴徒见人就砍,见车就烧,简直丧失人性!”

新华社乌鲁木齐7月6日电(记者毛咏 刘兵)截至6日17时,乌鲁木齐市社会治安已基本恢复正常,社会各界群众均对“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表示强烈谴责。

新疆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马品彦认为,这次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既在意料之中,也在意料之外。他说:“境内外分裂势力破坏新疆安定团结局面的企图始终没有改变,尤其是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他们在新疆制造了一系列暴力恐怖事件,但都很

快被粉碎。今年,他们又蓄意在国庆前制造事端,应该说他们一直在等待机会乘势造乱。意料之外的是这次暴乱者制造了如此惨重的悲剧,但我们相信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能力控制事态发展,保障新疆的稳定局面。”

一直在二道桥卖干果的买尔艾力·艾木杜拉家就住在暴力事件最为严重的后泉路,买尔艾力的妻子因受到惊吓而昏厥,至6日中午还不能下床。买尔艾力表示,虽然自己是每天盈利不过百元的小商贩,但只希望新疆能有一个和

平、安宁的环境,让自己能更好地发展,使妻子和孩子更幸福地生活。

买尔艾力·艾木杜拉家租住的是多民族同胞合住的小院,共17户人家,邻里间一直相处和睦,根本没有想到会遭遇如此惨绝人寰的暴力恐怖事件。他说:“这些暴徒见人就砍,见车就烧,简直丧失人性!”

6日中午,记者赶到中环路昌乐园小区采访。住户陈丽老师告诉记者:“5日晚,暴徒烧毁了昌乐园后门外一栋4层楼的旅馆,造成整个小区一片恐慌,小孩不敢出去玩,大人

不敢上街,这些暴徒肆意践踏别人的生命和正常生活,实在可恨!”

受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影响,乌鲁木齐市部分街区的商店、饭店等临街铺面大门紧闭。往日热闹非凡的大小西门商业网点一下子变得门可罗雀,冷冷清清。来自浙江的业主李仲喜说:“新疆这两年发展很快,这样的事件发生后,肯定会严重影响这里的投资环境,旅游业也会大打折扣,最终受损失的还是新疆的老百姓。”

卡德里亚是一名23岁的

维吾尔族女青年,因在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中头部受伤,正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回想起5日晚的经历,她觉得自己像做了一场噩梦。头部缠着纱布的她躺在病床上回忆道:“5号我正坐在106路车上准备回市区山西巷的家,晚8时许,公交车快到山西巷时,前面的路口因为暴徒打砸路上行驶的汽车开始发生堵车,司机打开车门让我们立即下车,就在这时,车里发生骚乱,我正准备走出车门,后脑就被木棒一样的东西狠

狠击中,急救人员把我送到医院才转危为安。这些暴徒伤了我的身体,真看不出他们的所作所为哪一点是在为维吾尔族同胞造福?”

在乌鲁木齐人民广场行色匆匆的人们面色凝重。一位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7·5”事件对老百姓的影响实在是太大了,通过收看自治区主席的电视讲话,群众了解了事实真相,就是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故意要把一件刑事案件挑拨成民族矛盾,我们不能让“三股势力”的目的得逞,绝不能损害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爱我南京,爱我母亲河”

——首届“罗托鲁拉杯”南京市小学生暑期摄影比赛——

主办单位:共青团南京市委/南京365地产家居网 承办单位:南京明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侨路茶坊
活动对象:南京市小学生 征稿截止日期:2009年8月10日

本次公益活动旨在关注母亲河的生态文明,提高少年儿童的环保意识,参赛者将个人信息(姓名、电话、户口本复印件、电子邮箱地址)及参赛作品寄送到活动承办方,由承办方确认个人资料和参赛作品,经审核通过后即可参赛,参赛选手可一并参加精彩的“寻找秦淮河源头”活动,欢迎南京市小学生报名参赛或电话咨询。(详见<http://bbs.house365.com>或<http://www.njmoon.com>)

投稿邮箱: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688号罗托鲁拉小镇摄影比赛征集办公室 收件人:张先生 杨小姐 邮编:211100 活动热线:025-52160940